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VEHICLE COMPONENT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延遲寄發有關**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

**(1) 股股份獲發一**

**(1) 股發售股份的比例進行公開發售；及**

**(2) 申請清洗豁免的通函**

茲提述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申請清洗豁免的公告(「該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及上市規則，載有(當中包括)(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作出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詳情的通函(「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通函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於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財務或業務狀況任何重大變動的聲明)，預計本公司將不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的規定及申請同意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的時間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有關同意。

由於延遲寄發通函，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將予修訂。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經修訂時間表。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當中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將須據此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的風險。有意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Wilson Sea先生、趙志軍先生、閔海亭先生、王文波先生、楊瑋霞女士及王平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李志強先生、張進華先生及史宏梅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為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